

DIRUI 迪瑞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16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626,950.00	546,012,916.08	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889,890,467.66	399,076,985.93	1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075	8.6756	67.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3,780,267.57	2.23%	336,340,319.15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41,875.43	-7.15%	71,426,706.96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335,262.17	1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1956	-1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00	-7.16%	1.5528	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00	-7.16%	1.5528	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21.12%	16.43%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6.55%	15.81%	-7.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62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9,94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2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082.93	

合计	2,684,702.8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销商模式风险

公司是“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外的经销商。公司与大多数经销商签订的是1年期经销合同，合同到期后影响续签的因素较多。若公司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现有经销商销售额降低，或公司无法开发新的国内外经销商，或无法有效的管理经销商，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自2012年底起主动调整经销商管理政策，在众多经销商中选择优质经销商，对其进行引导、扶持，促使其做大做强。公司对其他经销商进行考核管理，并结合国内区域独家经销商的代理区域、代理品种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考核标准及调整结果，公司不再向部分经销商直接供货，其主动转为二级经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

在经销商管理政策调整的过渡期内，公司需要主动中断与公司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之间的业务，并说服其向当地独家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这可能对公司短期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调整后的经销商管理政策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实际效果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仪器收入、试剂收入增速呈下滑趋势。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9%。若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新产品、经销商合作出现问题、经销商管理政策调整出现不利后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发生较多退换货，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增速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形。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2,026.11万元、14,441.29万元、16,323.42万元和15,677.45万元，占总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1.17%、29.30%、29.90%和15.56%，占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89%、43.33%、43.64%和18.69%。公司存货规模大、占比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致使产品价格下跌，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5、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体外诊断设备及耗材必须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公司产品若因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或配套原材料（尤其是专用件原材料）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检验结果不准确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退货。产品退货将导致存货出现跌价、预计负债增加、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

6、诉讼败诉导致赔偿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就代理合同纠纷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北京诚安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堂”）之间签订的区域代理合同，并判令诚安堂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订货条款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680,862.00元及其他经济损失。长春高新区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长高开民初字第1020号）。因上述合同纠纷，诚安堂以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与诚安堂的代理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并向其支付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的违约赔偿金（计至2012年12月31日为7,508,040元）。北京石景山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对诚安

堂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于2012年8月22日向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2012）石民初字第4094号）。

由于长春高新区法院及北京石景山法院均认为上述案件应合并审理且各自具有管辖权，经层报上级法院指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指定由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如果此案最终败诉，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如果在审理过程中诚安堂提高诉讼赔偿标的金额且取得胜诉，公司可能由于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当季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进而对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0%	33,000,000	33,000,000		
宋勇	境内自然人	8.65%	5,308,600	5,308,6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970,000	2,970,000		
宋洁	境内自然人	3.93%	2,413,000	2,413,000		
顾小丰	境内自然人	3.15%	1,930,400	1,930,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0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99,934	0		
胡关凤	境内自然人	0.48%	291,700	0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45%	276,763	0		
寿爱坤	境内自然人	0.30%	183,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34	

金			
胡关凤	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700
蔡宏基	276,763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3
寿爱坤	1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626	人民币普通股	175,626
杨萍香	140,003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3
屠亚淼	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
蒋龙方	104,6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695
耿丽男	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勇与宋洁为兄妹关系；顾小丰与宋洁为夫妻关系。宋勇、顾小丰宋洁夫妇分别持有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55%、35% 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屠亚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2,000 股； 公司股东耿丽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8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0	0	33,0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9 月 10 日
宋勇	5,308,600	0	0	5,308,6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0	2,97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宋洁	2,413,000	0	0	2,413,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9 月 10 日
顾小丰	1,930,400	0	0	1,930,4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9 月 10 日
张力冲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于明新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仲维宇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余同乐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汪博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范洪岩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朱海波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王鑫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刘寒冰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张兴艳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刘艳荣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李静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赵明宇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丁立明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赵丽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田艳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何浩会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孙成艳	5,000	0	0	5,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徐志刚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张世龙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闫海洋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孙亚力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陈哲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沈继楠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朱海波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仲维锋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李小峰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张喜民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张冬冬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张平安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白晓亮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张立军	2,500	0	0	2,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孙荣天	1,500	0	0	1,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徐兵	1,500	0	0	1,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合计	46,000,000	0	0	46,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6,152.62万元，增长505.2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0.00万元，增长40.00%，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33.34万元，增长73.90%，主要是本年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1.12万元，增长76.34%，主要是本年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0.50万元，增长118.70%，主要是报告期厂区维修所致；
-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972.72万元，下降44.82%，主要是本年偿还上年工程款所致；
- 7、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04.49万元，增长45.08%，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908.92万元，下降86.16%，主要是本年发放2013年年终奖金所致；
- 9、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82.90万元，下降46.74%，主要是2013年度计提的税金在本年支付所致；
- 10、预计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4.41万元，下降43.20%，主要是本年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 11、实收资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534.00万元，增长33.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 12、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0,404.68万元，增长412.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 13、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142.67万元，增长31.51%，主要是本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2014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96.56万元，下降281.34%，主要是本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2、2014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61.76万元，下降118.03%，主要是本年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转回部分预计负债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2014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75.11万元，下降56.11%，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2014年1-9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37万元，增长54.00%，主要是本年支付2013年度计提的所得税所致；
- 3、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10.96万元，下降173.04%，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项目资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4、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647.8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34.03万元，同比增长1.38%；实现营业利润7,209.69万元，同比增长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2.67万元，同比增长6.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33.53万元，同比增长12.08%。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2,953.5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21.5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三家是上年前五大供应商，另外两家均是以前年度持续合作的供应商，本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业务发展需要引起的，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5,574.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16.57%。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三家是上年前五大客户，另外两家均是以前年度持续合作的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计划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情况稳定。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勇，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宋洁、顾小丰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3)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4)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宋超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通过控股股东瑞发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作为本公司监事， 股东张力冲、孙成艳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仲维宇、张兴艳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该承诺。（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4）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除宋勇、宋洁、顾小丰以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	2011 年 03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

的其他首发前自然人股东	购。		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
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将以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半年。（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分别以上一年度年薪的 20% 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半年。	2013 年 12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责任，回购价格以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自该等事实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瑞发投资承担公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连带责任及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义务，购回价格以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自该等事实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瑞发投资将启动购回本次发行瑞发投资所转让的全部股份的程序，及时履行购回义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宋勇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宋勇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宋勇承担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连带责任及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义务，购回价格以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自该等事实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宋勇将启动购回本次发行宋勇所转让的全部股份的程序，及时履行购回义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洁、顾小丰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宋洁、顾小丰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宋洁、顾小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除宋勇、宋洁、顾小丰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除宋勇、宋洁、顾小丰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0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24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宋洁、顾小丰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票的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前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所持股票的 50%，后 12 个月内减持无比例限制。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宋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洁、顾小丰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措施，以填补即期回报摊薄。	2014 年 06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宋勇、宋洁、顾小丰、宋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宋勇、宋洁、顾小丰、宋超	《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出。3、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宋勇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如果迪瑞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迪瑞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瑞发投资及宋勇先生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迪瑞医疗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1年02月15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	关于经销商资质的承诺：若因公司的国内外经销商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其将对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1年03月26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若有股东认为公司与迈特医疗关于房屋租赁或商标使用事项侵害其权益，经有权司法、仲裁部门认定后，实际控制人宋勇将以自有财产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2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	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若由于迪瑞有限的历史沿革的有关事宜导致公司未来被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抗辩或主张任何赔偿、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该等赔偿、费用或经济利益一旦经公司确认，其将独自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免于被第三方提起诉讼；若上述事宜导致公司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宋勇独自承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予第三方并以自有财产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1年02月15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38.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24,000	24,000	314.98	314.98	1.31%		0	0		否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	13,000	0	0	0.00%		0	0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0	0	0.00%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000	42,000	314.98	314.9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42,000	42,000	314.98	314.9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政策。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874,249.85	91,348,06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966,711.67	77,690,937.09
预付款项	19,610,057.00	11,276,639.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08,096.81	5,500,16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774,477.07	163,234,17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9,033,592.40	374,049,98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066,978.49	159,019,214.43
在建工程	1,411,904.50	800,658.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62,193.68	9,080,76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3,222.50	678,2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058.43	2,384,08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93,357.60	171,962,935.90
资产总计	1,007,626,950.00	546,012,91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03,382.05	22,499,874.92
应付账款	24,291,107.46	44,018,285.52
预收款项	25,892,257.62	17,847,37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59,790.39	10,548,981.59
应交税费	6,643,271.86	12,472,305.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7,860.36	2,064,67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117,669.74	109,451,49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9,884.00	1,953,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08,928.60	35,530,47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18,812.60	37,484,431.52
负债合计	117,736,482.34	146,935,93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4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501,964,058.87	97,917,28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502,743.96	28,502,74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083,664.83	226,656,957.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890,467.66	399,076,98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890,467.66	399,076,98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626,950.00	546,012,916.08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798,534.46	86,051,21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860,171.67	77,660,347.09
预付款项	19,610,057.00	11,276,639.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2,051.97	5,410,330.05
存货	156,333,709.74	162,763,05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3,184,524.84	368,161,58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066,978.49	159,019,214.43
在建工程	1,411,904.50	800,658.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62,193.68	9,080,76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3,222.50	678,2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342.25	2,382,36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91,641.42	176,961,219.72
资产总计	1,006,776,166.26	545,122,80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03,382.05	22,499,874.92
应付账款	24,205,887.08	43,964,593.29
预收款项	25,875,817.62	17,669,078.63
应付职工薪酬	1,378,156.25	10,505,528.77
应交税费	6,592,476.51	12,349,90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7,860.36	2,064,67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83,579.87	109,053,65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9,884.00	1,953,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08,928.60	35,530,47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18,812.60	37,484,431.52
负债合计	117,502,392.47	146,538,08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4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501,964,058.87	97,917,28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502,743.96	28,502,74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466,970.96	226,164,695.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273,773.79	398,584,72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6,776,166.26	545,122,808.55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780,267.57	121,078,956.62
其中：营业收入	123,780,267.57	121,078,956.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98,803.67	92,173,523.53
其中：营业成本	54,338,544.16	52,107,11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8,280.02	1,422,079.77
销售费用	19,767,950.24	21,239,640.12
管理费用	21,440,695.57	16,485,111.27
财务费用	-753,278.30	-8,248.74

资产减值损失	-633,388.02	927,828.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65,551.56	28,905,433.09
加：营业外收入	2,628,008.55	5,307,434.12
减：营业外支出	642,852.06	644,97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50,708.05	33,567,896.74
减：所得税费用	3,008,832.62	4,335,44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1,875.43	29,232,450.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41,875.43	29,232,450.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00	0.63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00	0.63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141,875.43	29,232,45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41,875.43	29,232,45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3,065,389.61	120,238,636.37
减：营业成本	54,157,800.93	51,929,97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370.54	1,405,519.48
销售费用	19,381,728.85	20,825,520.25
管理费用	21,314,884.00	16,412,527.51
财务费用	-689,648.11	-7,635.71
资产减值损失	-629,521.23	921,76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88,862.29	28,750,969.23
加：营业外收入	2,628,008.55	5,287,434.12
减：营业外支出	637,216.66	638,89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79,654.18	33,399,511.32
减：所得税费用	2,993,618.95	4,307,97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6,035.23	29,091,535.2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86,035.23	29,091,535.26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340,319.15	331,770,844.98
其中：营业收入	336,340,319.15	331,770,844.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606,501.48	265,566,651.30
其中：营业成本	149,721,562.04	149,108,25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1,628.13	3,716,014.21
销售费用	56,366,468.09	57,749,460.58
管理费用	57,045,507.23	52,568,346.04
财务费用	-1,911,537.57	1,054,108.47
资产减值损失	-247,126.44	1,370,46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0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96,875.21	66,204,193.68
加：营业外收入	9,243,282.66	11,122,834.28

减：营业外支出	783,845.44	907,77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56,312.43	76,419,257.49
减：所得税费用	9,129,605.47	9,327,65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26,706.96	67,091,601.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26,706.96	67,091,601.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528	1.45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528	1.45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426,706.96	67,091,6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26,706.96	67,091,60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4,123,872.60	329,785,497.65
减：营业成本	149,056,276.11	148,677,11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9,414.60	3,677,611.71
销售费用	55,278,802.05	56,578,533.81
管理费用	56,710,303.13	52,282,762.65

财务费用	-1,845,989.14	1,118,955.31
资产减值损失	-247,126.44	1,376,67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0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45,249.83	66,073,842.31
加：营业外收入	9,242,679.25	11,102,117.28
减：营业外支出	778,210.04	901,69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09,719.04	76,274,267.56
减：所得税费用	9,107,443.78	9,277,58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02,275.26	66,996,687.3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02,275.26	66,996,687.32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272,028.41	374,840,04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2,643.38	5,648,87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313.61	8,467,37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70,985.40	388,956,29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21,385.53	180,190,86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46,037.51	72,943,53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8,802.19	25,005,14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9,498.00	45,386,2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35,723.23	323,525,80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5,262.17	65,430,4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3,0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6.00	3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23.54	2,1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21,102.44	13,225,76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1,102.44	13,225,7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378.90	-11,043,76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752,1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52,1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4,78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6,45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363.23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363.23	58,301,2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76,774.77	-58,301,24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28.47	-728,67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26,186.51	-4,643,20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48,063.34	105,292,42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74,249.85	100,649,224.84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68,332.41	372,002,52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2,643.38	5,648,87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825.07	8,447,37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354,800.86	386,098,7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33,426.88	179,515,42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46,056.61	71,531,35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65,097.21	24,565,04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3,829.53	45,007,4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98,410.23	320,619,2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6,390.63	65,479,49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3,0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6.00	3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23.54	2,1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21,102.44	13,225,76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1,102.44	13,225,7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378.90	-11,043,76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752,1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52,1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4,78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6,45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363.23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363.23	58,301,2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76,774.77	-58,301,24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28.47	-728,67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47,314.97	-4,594,18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51,219.49	100,275,42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798,534.46	95,681,237.29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岩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